

行政执法主体的法律依据

法规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日期	依据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备注：相关法律电子版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2006 年 12 月 4 日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2012 年 11 月 1 日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620 号令	2012 年 6 月 4 日	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吉林省公物拍卖管理办法》	吉林省人民政府	1995 年 8 月 30 日	吉政令第 31 号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40 条	《吉林省公物拍卖管理办法》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2012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	2012 年 12 月 18 日	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	2013 年 3 月 15 日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全体人大常委会	1997 年 1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一章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实施监督和管理。《吉林省公物拍卖管理办法》(吉政令第 31 号)第十条设立公物拍卖企业，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经批准设立的公物拍卖企业，当地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依法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无拍卖机构的地区，举办临时公物拍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国营商业企业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2017 年 4 月 5 日	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485 号令	2007 年 2 月 6 日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 年 5 月 12 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04 年 4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法》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第 8 号	2006 年 5 月 17 日	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国务院第 307 号令	2001 年 6 月 16 日	第三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组织全国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